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10.1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33.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 76.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111.4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分别与 Banco do Brasil S.A.和 BANCO ALFA DE INVESTIMENTO S.A.签订公司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Bela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美元和 2,509.2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为 7,176.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被担保方 Bela 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4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8.01 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Landco 与 Banco do Brasi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债务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

债权人：Banco do Brasil S.A.

担保金额：5,000,000 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2.Landco 与 BANCO ALFA DE INVESTIMENTO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债务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o deProdutos Agrícolas S.A

债权人：BANCO ALFA DE INVESTIMENTO S.A.

担保金额：25,092,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0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Landco 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鹏欣集团	是	136,000,000	19.52%	2.13%	否	2024.3.12	2027.3.1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36,00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和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3%	379,359,478	–	54.44%	5.95%
鹏欣农投	1,013,818,694	15.90%	0	–	0	0
厚康实业	696,449,203	10.93%	646,025,844	–	92.76%	10.13%
西藏和汇	155,491,700	2.44%	0	–	0	0
合计	2,562,563,879	40.20%	1,025,385,322	–	40.01%	16.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鹏欣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妥善处理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2.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10.1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33.60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 76.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Ltda.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111.41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欣牧业向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被担保方安欣牧业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7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7.63 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0,000 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过户费、保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0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4 年 3 月 14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1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变更，从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 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后盈亏性质出现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尚未披露的最近一个报告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发展需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为成本模式计量，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10.00	4.50-4.75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 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信”）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投资性房地产面积(m2)
1	2 号厂房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789 号	16,401.10
2	3 号厂房	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789 号	3,105.28
3	2 号公寓楼	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四路 30 号	4,305.12
合计			23,811.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深圳鹏信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29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30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31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32 号评估报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6,730,000.00	4,406,830.35	2,323,16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44,595.68	45,363,803.27	580,792.41
未分配利润	-976,317,437.78	-977,773,916.95	1,456,479.17
其他综合收益	50,097,176.58	49,811,278.51	285,898.07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6,620,000.00	4,742,371.23	1,877,62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54,249.14	26,084,841.95	469,407.19
未分配利润	-988,459,700.74	-989,582,024.24	1,122,323.50
其他综合收益	-13,284,703.21	-13,570,601.28	285,898.07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7,543,434,709.98	7,543,770,250.86	-335,54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8,059.54	2,658,059.54	110,000.00
利润总额	52,628,690.44	52,183,149.56	445,540.88
所得税费用	21,711,400.73	21,600,015.51	111,385.22
净利润	30,917,289.71	30,583,134.05	334,155.66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营业成本	7,064,445,778.23	7,064,781,319.11	-335,54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0,000.00		350,000.00
利润总额	144,092,489.01	143,406,948.13	685,540.88
所得税费用	52,125,009.84	51,953,624.62	171,385.22
净利润	91,967,479.17	91,453,323.51	514,155.66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1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蔡卫忠、迟德强、刘慧芳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yunion.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到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 19 楼）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1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 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97,777.39 万元，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虽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现金分红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946.04 万元，详情如下表：

项　目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2,002.56
存货	2,024.53
固定资产	2,551.78
商誉	2,367.17
合　计	8,946.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本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002.56 万元。

（二）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虚拟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上述标准，本期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024.53 万元。

（三）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本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551.78 万元。

（四）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对收购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联动优势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购买日将商誉分摊至联动科技资产组、联动商务资产组，并购完成，联动商务资产组形成商誉 87,097.59 万元，联动科技资产组形成商誉 161,208.84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联动商务资产组商誉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联动科技资产组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2,476.80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8,732.0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联动科技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对联动科技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公司对联动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67.17 万元。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	联动科技资产组
2023 年初商誉账面价值	8,732.0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1,667.17
可收回金额	9,300.00
商誉减值计提金额	2,367.17
2023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	6,364.87
商誉减值计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业务规模持续萎缩，公司对该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包括减少对该业务的投入、优化员工配置等措施，从而将资源更聚焦在 5G 消息等新业务领域。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